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杰飛投資有限公司(「**杰飛**」)向大河灣控股有限公司(「**大河灣**」)轉讓本公司191,671,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8%)(「**轉讓**」)。杰飛為任煜男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轉讓前，大河灣及大河灣唯一股東張維仰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緊接轉讓前：

- (i) 杰飛持有29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9%)；及
- (ii) 大河灣唯一股東張先生以其身份持有46,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0%)。

於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杰飛持有 108,22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12%)。因此，杰飛及任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大河灣持有 191,67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38%)。張先生合共於 238,38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88%)中擁有權益。大河灣及張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